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辦法

104年03月20日 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2日 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定

104年11月27日 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定

106年03月10日 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定

- 一、本系為培育財金專業人才，增進本系學生對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寫作能力，並配合本院發展方針，特訂定「財務金融專題寫作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專題研討，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之財金問題專題寫作，視同本系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融入「專題研討」課程中，列入該課程之期末報告。
- 三、課程施行辦法
 - (一) 本課程採分組方式，原則上每組以1~5人，合作研究撰寫。
 - (二) 本系所有教師皆負有指導學生寫作之責任，指導教師應為本系專任教師，專任老師亦可邀請兼任老師共同指導。
 - (三) 學生若於寫作期間，因特殊緣由而須更換指導老師，需經原指導老師、繼任指導老師同意，且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二），經向系主任報備，始得更換指導老師。
 - (四) 各組應於確認指導老師後，於大三上學期第12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分組申請表』（如附件一）。專研題目經初審後，若需更改，必須將新題目與執行方案送交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能生效。
 - (五) 本專題研究報告在大四上學期第12至14週內完成口試。口試日前3週繳交『口試時間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於公佈口試教室後，將專題研究送審本2份送交指導老師及口試老師，以便進行口試。每篇專題研究由2位口試委員進行口試，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口試委員由課程委員會決定，口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到該學分。
 - (六) 本課程在大四上學期第16週前，需繳交專研報告書面及電子文件（紙本論文撰寫格式請參考附件六）及指導老師簽名之審定書（如附件四）。繳交後的書面文件，本系擁有相關智財權（如附件五）。未繳交專研報告者，視同必修學分不及格。
 - (七) 財金專題研究報告寫作完畢，需經指導老師簽名認可後方可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系上，並經指導老師及審核教師審核通過，方得視為完成，其及格標準比照一般學科。
- 四、專題研究過程需謹守研究倫理規範，至少遵循以下原則；(1)報告內容不抄襲

作假；(2)引用他人文獻，必註明出處；(3)維護研究對象或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及福祉。

- 五、 專題研究成績評量辦法：大三下學期 期中與期末成績皆由指導老師依據『指導老師學習表現評量表』(如附件七)(100%)；大四上學期『指導老師學習表現評量表』(如附件七)評分 (65%)，『大學部專題核心能力檢核表』(如附件八)與『財金系專研口試評量表』(如附件九) (35%)，合計共 100%。
- 六、 優秀專題研究獎勵辦法：每年由課程委員會指定老師進行評選一組特優及四組優等專題研究報告，授與獎狀以茲鼓勵。
- 七、 本法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